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

107 年度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項： 壹、一般行政 目： 一、行政管理			(一)依院頒「公文處理現代化推動方案」辦理辦公室文書處理製作系統、公文管理系統及機關公文電子交換作業，以提高行政處理效能。 (二)配合策訂推展檢察業務電腦	1、持續推動機關公文電子交換及線上簽核，以提升公文處理時效與品質，增進行政效能。 2、依「文書流程管理手冊」之規定，落實業務單位自主管理；並利用公文管理系統稽催之功能，加強管考公文處理時效。 3、辦理電腦教育訓練，使同仁熟稔電腦操作，並推展各系統電腦業務，以提高行政處理效能。 加強辦理檢察官、書記官電腦	公務預算 50,676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p>化，並實施二審支援檢察官辦案系統，以提升辦案品質與效率。</p> <p>(三)精簡公文處理程序，提昇文書作業效率。</p> <p>(四)修訂分層負責明細表，貫徹分層負責。</p>	<p>教育訓練，以協助檢察官、書記官熟悉各系統之操作與使用，並配合上級各系統業務之推展，以提升辦案品質與效率。</p> <p>1、為提高行政效能並達到節能目標，鼓勵同仁提高公文線上簽核率。</p> <p>2、機關間遇有緊急公文時，立即以電話、電子郵件或傳真等方式聯繫，再補送公文，俾公文迅速處理，彰顯高效能的行政效率。</p> <p>1、依業務職掌隨時檢討內部分層負責關於權責劃分的妥當性。</p> <p>2、為落實科長</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二、人事行政			<p>(一)依行政院行政革新方案，健全機關組織，精簡現有員額，以提升行政效能。</p> <p>(二)加強輔導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貫徹考試用人及陞遷制度。</p>	<p>實質審核，第3層承辦人重要文稿，應由科長先行審核後再送核，以減少不當或錯誤公文書之發生。</p> <p>依行政院「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中央政府機關員額管理辦法」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業務與員額合理配置原則」之規定進行員額控管及精簡人力，並以現有人力有效運用，以提升行政效能。</p> <p>對於新進考試錄取人員，切實依規定辦理實務訓練及在職訓練，以充實其專業知識，俾其能勝任職務，本公平、公正、公開及適才適所之原則辦</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p>(三)配合行政院推動核心價值計畫，加強辦理在職人員進修、訓練、考察、訪問及參加國際性會議。</p> <p>(四)屬行考核獎懲。</p>	<p>理各類職務之陞遷，以達育才、留才之人事政策。</p> <p>1、配合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推動核心價值計畫，加強現職人員專業知識之訓練進修，並鼓勵同仁參加花蓮地區機關舉辦之專題演講，以增進其專業知能及新知，以期有效發揮潛能，提升工作績效。</p> <p>2、遴聘與機關業務有關之專家學者至署開辦相關專業講座，以提昇同仁知能。</p> <p>依規定每年4月、8月定期辦理行政人員之平時考核(評)，並請</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p>(五)表揚資深績優人員。</p> <p>(六)落實人事服務工作。</p>	<p>各單位主管加註特殊情形之具體事蹟，俾供年終考績重要參考依據。各項獎懲案件秉持賞罰嚴明，及時辦理，達到獎懲當其實之效。</p> <p>對服務檢察機關績優人員及離退服務成績優良人員，均能適時陳報請獎，並利用署內重要集會，恭請檢察長公開表揚，以收鼓勵之效。</p> <p>1、適時於工作會報宣導各項新增或修正之人事法規，並置於署內網站或以電子郵件遞通知全體同仁，以維護同仁之權益。</p> <p>2、提供人事方面各項申請補</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三、政風業務			(一)加強預防貪瀆不法，並建構防貪稽核作業機制。	<p>助公告，主動提供及告知相關規定及手續，並協助其申請。</p> <p>3、實施「人性化人事服務」扮演機關內部溝通橋樑角色，主動有效協調解決問題，並於人事室網頁建立建言專區，提供同仁紓壓的管道，以凝聚向心力。</p> <p>1、加強政風法令宣導，利用各種會議，適時宣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恪遵請託關說、贈受財物、飲宴應酬等相關規定。</p> <p>2、召開本署廉政會報，運用會報功能，推動機關政風工作。</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二)積極發掘貪瀆不法，提升重大貪瀆線索之管考及查處作為。	3、協請業務單位適時檢討修訂不合時宜或不便民之行政規定，消弭貪瀆成因。 1、就機關出現潛存違失風險事件或人員，提出「預警作為」，建構防貪—肅貪—再防貪之目標。 2、對民眾檢舉或媒體報導有關本機關弊案，主動簽報檢察長深入調查，發掘真象。 3、執行司法風紀訪查工作，發掘民意取向，藉以除民怨，提昇司法形象。 4、配合人事單位定期辦理員工品德考核，促請各單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三)加強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作業。	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施行細則，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及進行實質審查，以彰顯陽光法案。		
			(四)加強辦理公務機密維護工作。	1、宣導「國家機密保護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並落實機密維護檢查。 2、對資訊室主機房，加以管制，與業務無關人員禁止進入。 3、協調資訊室對個人使用之電腦妥善保管密碼，加強稽核，嚴防不法竊取或洩密事件發生，維護資訊安全。		
			(五)落實執行預防	1、賡續「加強維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p>危害或破壞本機關事件及協助處理陳情、請願事項等安全防护工作。</p>	<p>護司法人員安全方案」之執行，與各類維護措施檢查，強化司法人員安全維護。</p> <p>2、加強安全維護案例或事故處理方法之宣導，提昇員工危機意識與警覺，以維護機關安全。</p> <p>3、協調法警室於提押解人犯時，應確實注意人犯舉止行動，以防意外事件發生。</p> <p>4、請總務科定期盤點贓證物，並對管理人員嚴加考核，妥善保管贓證物品，避免遺失或調包情事。</p>		
四、	研考業務		<p>(一)加強研究發展</p> <p>1、執行年度研究計畫項目。</p>	<p>1、本年度無研究計畫。</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p>2、研究並貫徹上年度研究發展建議事項。</p> <p>(二)加強本署計畫作業與計畫效能。</p> <p>(三)加強重要業務之管制與考核。</p> <p>(四)列管行(函)查及陳情案件。</p> <p>(五)切實執行公文時效管制，提高公文處理績效。</p>	<p>2、本署上年度無研究發展建議事項，惟參考各院檢研究發展項目建議事項，供本署研議。</p> <p>依據本署之實際作業，加強本署計畫作業，以達最大效能。</p> <p>加強各科室業務管制與考核，依限迅速推動業務。</p> <p>對於本署及所屬各地檢署之列管行(函)查及陳情案件，確實並督導迅速辦理函復。</p> <p>依照有關法令之規定，加強公文稽催，嚴格執行公文時效管制；並每月將公文時效管制統計表陳報上級。</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六)推動內部控制制度。	<p>1、為落實機關自主管理，確保內部控制持續有效運作，以使內部控制實質有效，依據行政院訂定之「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辦理本年度自行評估及內部稽核工作。</p> <p>2、研擬年度自行評估計畫，簽報首長核定，以作為執行依據；各單位內部控制自行評估情形並依規定辦理後續追縱改善等事宜。</p> <p>3、採任務編組方式設置內部稽核單位，以客觀公正之立場，協助機關檢查內部控制建立及</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p>執行情形，適時提供改善建議，並期能發揮預警之前瞻功能。</p> <p>4、於本署內部網站建置內部控制專區，本署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計畫等，登載於內部控制專區。</p> <p>5、依據「政府內部控制聲明書簽署作業要點」，依規定期程辦理簽署內部控制聲明書，除公開於機關對外網站之政府資訊公開專區外，並傳送至政府內部控制作業管理系統之內控聲明書申報子系統，以確實落實機關自主管理。</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五、輔導機關行政業務實施業務檢查	強化行政業務之管理與輔導，定期實施業務檢查。	1、每月管制公文時效、檢察官收受判決、逾期未結案件、人民陳情及聲請案件、執行偵查案件新聞發布督導考核等，並製表陳報高檢署。 2、每季定期實施業務檢查，並將檢查結果函復地檢署及陳報高檢署。			
	六、強化各項計畫執行進度與預算配合之檢討	(一)管制各項計畫之執行進度。 (二)適時檢討各項計畫預算之配合。	對本署各項計畫之執行，實施考核，確實管制執行進度。 適時召集相關單位檢討各項計畫預算之配合。			
	七、加強推行為民服務工作並訂定年度為民服務工作	(一)成立為民服務中心，實施櫃台一元化及電腦化作業，強化為民服務工	本署設置為民服務中心單一窗口，將為民服務相關業務集中辦理，強化為民、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進度表		<p>作擴大服務層面，爭取民眾對檢察工作之信賴與支持。</p> <p>(二)適時舉辦為民服務工作之研習或觀摩。</p> <p>(三)加強推廣檢察機關便民措施網路申辦作業。</p>	<p>便民服務工作，擴大服務層面，以爭取民眾對檢察工作之信賴與支持。</p> <p>1、有關為民服務工作上級指示事項或民眾關注重要議題，登載機關電子公布欄，加強宣導同仁重視軟性司法，以提升機關司法正義形象。</p> <p>2、利用辦理檔案研習機會，同時觀摩其他績優機關之為民服務措施。</p> <p>1、本署為提升檢察機關便民服務，利用法務部建置線上申辦作業網站，藉由身分憑證機制結合資訊系</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p>統便利性，以達到便民、為民服務的目標。</p> <p>2、設置「檢察長電子信箱」，增加與民眾互動溝通管道。</p>		
		八、加強推廣法律知識與政令宣導	強化普及全民法律知識之宣導，有效疏減訟源。	由本署檢察長或受指派之檢察官至廣播電台、鄉鎮公所或機關學校講解法律常識，張貼法律問題於本署網頁，以增進民眾法律知識，進而為崇法守法觀念，有效疏減訟源。		
		九、加強律師監督	<p>(一)按月審核律師異動資料。</p> <p>(二)審核律師公會會議紀錄及新訂或修訂章程。</p>	<p>督導轄區地檢署隨時更新律師異動名冊。</p> <p>由檢察官審核函送本署之律師公會會議紀錄或章程。</p>		
		十、推行平民法律扶助業	督導轄區律師公會，加強辦理平民法	加強督導花蓮、臺東律師公會，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務		律扶助。	強化平民法律扶助事務。		
	十一、加強檔案管理		強化檔案管理	<p>1、訂定年度檔案管理計畫如下：</p> <p>(1)完成檔案管理規劃與派員參加檔案管理研習。</p> <p>(2)加強檔案管理法令與觀念、應用服務等宣導。</p> <p>(3)辦理檔案立案編目</p> <p>A.歸檔案件分入專屬、最適切或主要事由所屬類目。</p> <p>B.檔案著錄來源資訊依實著錄。</p> <p>(4)重視機密檔案清理與管理及健全檔案保管與庫房設施</p> <p>A.機密檔案與一般檔案分別存放。</p> <p>B.定期清查機密檔案，以及解</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C.定期清理機密檔案。 D.賡續辦理檔案整理及排序維護，永久保存檔案採特殊去酸紙質之容具。 E.定期檔案清查，掌控檔案典藏狀況。 F.加強庫房設施之設置與維護。 G.調整定期卷存放位置。 (5)加強辦理檔案應用 A.每半年檔案目錄彙送一次，以提供民眾檢索機關檔案目錄，於1、7月辦理 B.受理民眾申請應用並強化應用申請及閱覽專區。 C.落實線上檔案檢調。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D. 進行檔案研究，以活化檔案價值。 E. 建構完善機關檔案管理作業資訊化系統。 (6)辦理檔案清查與清理 A. 依計畫辦理逾保存年限檔案清理銷毀作業，以掌控檔案庫房典藏空間。 B. 進行檔案鑑定作業，保存具有歷史價值之機關文物，減少無需長期保存卷宗占用空間之情形，本年度規劃辦理1~2次。 C. 鑑定蒐集機關職能運作產生之各類型公務紀錄，作為機關永久保存項目。		
	十二、加強刑事資料之		(一) 確實蒐集及彙整刑案資料，	本署設有專人蒐集刑事資料，利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蒐集、彙整、處理及利用		並嚴格管理，提高運用功能。	用與法務部刑案系統連線作業，以電腦查詢刑案前科資料，提供檢察官辦案之運用。		
			(二)加強內部控制機能，落實個人資料保護規定。	1. 於製作書類正本時，應依個資法等相關規定，注意被告姓名、年籍等資料之隱匿。 2. 發送函文時，依個資法相關規定，以代號稱呼被告，或隱匿罪名，以維護人民隱私權。		
十三、	檢察書類及相關資料之蒐集與編印		加強檢察及審判辦案書類之蒐集及管理。	1、本署定期將檢察官辦案書類原本裝訂成冊永久保存。 2、各股書記官製作書類正本時，均依規定加印條碼並上傳，由上級彙整管理。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十四、統計業務			(一)協助建立刑案資料及賡續擴充統計個案。	3、檢察書類正本賡續依規定按期彙送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微縮影掃描數位建檔，以建立完整精確之偵審書類光碟影像檔案管理系統資料。 依照「檢察案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及「犯罪被害補償及求償事件編號分案報結實施要點」規定，詳實蒐集各項資料，以配合刑案資訊整合系統之需求，協助建立該系統資料，並賡續擴充統計個案資料庫，以提高統計運用彈性。		
			(二)編製公務統計報表。	依照「法務部公務統計方案」規定，詳實記錄與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p>(三)建置統計應用資料。</p> <p>(四)統計考查檢察官辦案成績。</p>	<p>統計機關職務執行經過與結果，查編本機關月報、年報等公務統計報表，並按規定日期陳報，供施政及業務參考。</p> <p>依定期查編之公務統計報表、其他統計報告及統計刊物中之各種統計資料，賡續擴充統計應用資料庫，以增進統計資料管理效率。</p> <p>依照「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與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檢察官辦案品質考評實施要點」及其他相關規定，按月蒐集統計檢察官辦案成績，每屆年終，編製統計考查檢察官辦案成</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五)定期發布統計資料。	<p>續年報表及清冊，提供人事單位辦理考核。</p> <p>每月擇取重要統計資料項目，透過網際網路登載於機關網頁，以落實行政資訊公開及便利各界參考，擴大服務層面。</p>		
			(六)與機關業務密切結合。	隨時應機關業務需求，運用統計個案資料庫或統計應用資料庫，適時產生相關統計資料提供參考應用。		
十五、	加強	贓證物品、槍械彈藥、毒品、電動玩具及保證金之保管處理	(一)加強贓證物品及槍械彈藥之防護與管理。	贓證物品、槍械彈藥、毒品均隨案處理妥慎保管，並經常注意案件確定後即發交各地檢署依法處理，並依部頒檢察機關辦理扣押槍枝、彈藥應行注意要點及行政院毒品危害防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二)加強管理查獲之賭博性電動玩具。	制方案，定期檢查並督導本署轄區地檢署加強贓證物品及槍械彈藥之防護與管理。 督促轄區花蓮、臺東地檢署確實加強管理查獲之賭博性電動玩具。		
			(三)妥適保管及發還保證金。	督促轄區花蓮、臺東地檢署確實依「刑事保證金存管計息及發還作業辦法」辦理。		
			(四)落實辦理贓證物品之拍賣、銷燬與繳交庫。	依「扣押物沒收物保管方法與處理程序手冊」規定辦理贓證物品之拍賣、銷燬等業務。		
			(五)定期或不定期抽查查扣贓證物品管理情形。	均依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相關規定，由政風主任會同總務科長及研考科長每月辦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十六、財產管理與維護			(六) 妥慎保管處理毒品。	理定期或不定期之檢查。 收受毒品，確實檢查彌封情形，並每月辦理定期或不定期檢查。		
			(一) 加強財產之管理、維護並定期盤點。	辦公廳舍及其他各種設備在有限之維護費下，隨時檢修維護，並由管理單位會同政風室、會計室定期盤點。		
			(二) 加強本署宿舍之管理及積極收回不合規定佔用之宿舍。	從嚴審核宿舍借用人資格並加強管理、維護。		
十七、加強節能減碳措施			(三) 辦理本署清查被占用公用土地處理情形。	經清查本署現無被占用公用土地情形，財產確實列冊管考，隨時注意有無被占用情事發生，依法處理。		
			達成「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行動計畫」之執行目標，於	1、汰換老舊、耗能設備(預計汰換老舊燈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108 年提昇整體用電效率 4%	具 17 盞)。 2、購置節能省電設備(預計汰換冷氣機 3 臺)。 3、隨手關閉不必需使用之照明或電源、控制辦公室等空調溫度設定 26 至 28 度及夏季時每月清潔冷氣過濾網。		
十八、	辦理綠色採購及身心障礙產品採購		(一)確實依機關綠色採購績效評核作業評分方法,達成指定項目綠色採購比率 90%之目標。 (二)確實依「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相關規定,優先辦理採購身心障礙機構生產之物品,並達成年度採購	持續於汰換或新購產品財物時,優先採購綠色環保產品,並達比率之目標。 持續優先採購身心障礙機構生產之物品,並達比率以上之目標。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金額累計占義務採購機關年度採購該物品及服務項目金額比率 5%以上之目標。			
十九、辦理清淨家園			依「清淨家園全民運動計畫」辦理清淨家園活動。	持續不定期清潔或巡檢方式加強辦公廳舍環境清潔之維護，並於107年2月6日與花蓮高分院聯合辦理國家清潔週辦公廳舍周圍 50公尺環境清潔活動。		
二十、辦公廳舍改(擴、遷)建工程			依計畫期程辦理相關工程事宜	未辦理辦公廳舍改(擴、遷)建工程		
二一、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			依「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辦理列管建物耐震能力評估。	本署列管建築物均已完成耐震初評，無詳評及補強之需。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項： 貳、檢察業務 目： 一、加強犯罪追訴			(一)加強偵辦貪污瀆職犯罪案件。	加強偵辦貪污瀆職案件，如發現有違背法令之判決，即提起上訴三審，以澄清吏治。	公務預算 1,812	
			(二)積極偵辦經濟犯罪，安定經濟秩序。	督導轄區各地檢察署積極偵辦經濟犯罪案件，以安定經濟秩序。		
			(三)從嚴從速偵辦重大刑事案件。	督導轄區各地檢察署從嚴從速偵辦重大刑事案件，以維護社會治安。		
			(四)加強竊盜案件從嚴從速偵辦。	督導轄區各地檢察署加強竊盜案件從嚴從速偵辦，以維護民眾財產安全。		
			(五)確實偵辦智慧財產權犯罪案件。	督導轄區各地檢察署確實偵辦智慧財產權犯罪案件。		
			(六)加強防制電腦	督導轄區各地檢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及網路犯罪，確保社會秩序。	署加強防制電腦及網路犯罪，確保社會網路使用安全。		
			(七)加強偵辦毒品案件。	切實執行高檢署「安居查緝計畫」，並督導轄區各地檢署加強偵辦毒品案件。		
			(八)加強辦理查察賄選及暴力介入選舉工作。	因應 107 年底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鄉(鎮、市)長、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鄉(鎮、市)民代表、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及村(里)長等 9 種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本署將落實查賄工作之督導與執行，展現具體查賄作為。		
			(九)嚴格追訴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案件。	督導所轄各地檢署對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案件，嚴予追訴，以保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護生態。		
			(十)迅速辦理一般刑事案件。	本署辦理一般刑事案件，均要求檢察官迅速辦理，不得稽延。		
			(十一)加強偵辦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案件並加強偵辦危害婦幼安全案件。	督導所轄各地檢察署加強偵辦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案件並加強偵辦危害婦幼安全案件，以保障婦幼安全。		
			(十二)加強偵辦人口販運案件。	督導所轄各地檢察署加強偵辦人口販運案件，以杜絕不法。		
			(十三)加強偵辦組織犯罪案件。	督導所轄各地檢察署加強偵辦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以遏止黑道橫行。		
			(十四)加強偵辦國土保育犯罪案件。	1、有鑑於本署轄區違反森林法案件甚多，為加強偵辦此類案件，打擊犯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罪，本署規劃建置「違反森林法案件資料庫」，以作為辦案之重要參考資料。 2、督導所轄各地檢署加強偵辦破壞國土及環保犯罪案件，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及生活品質。		
			(十五)加強辦理黑金案件。	督導所轄各地檢署加強辦理黑金案件。		
			(十六)加強辦理重大金融犯罪案件。	督導所轄各地檢署加強辦理重大金融犯罪案件，以安定經濟秩序。		
			(十七)加強辦理民生犯罪案件。	督導所轄各地檢署加強辦理民生犯罪案件，以排除民怨。		
			(十八)加強查緝坊間非法竊聽	督導所轄各地檢署加強查緝坊間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案件。	非法竊聽案件，並配合執行「有效打擊坊間非法竊聽方案」相關事宜。		
			(十九)查緝境外犯罪、蒐集證據及追查犯罪所得，並強化國際及兩岸司法互助之合作。	督導所轄各地檢察署查緝境外犯罪證據及犯罪所得，並強化國際司法互助之合作。		
			(二十)加強偵辦跨境犯罪案件。	督導所轄各地檢察署加強偵辦跨境犯罪案件，以提升司法形象，建立人民對司法的信賴。		
			(二一)貫徹執行法務部訂頒之「檢察機關排除民怨計劃」。	督導所轄各地檢察署貫徹執行法務部訂頒之「檢察機關排除民怨計劃」，強力追查犯罪，充分展現「司法為民」精神。		
			(二二)積極辦理偵查中查扣變價拍賣。	為符合刑法沒收新制，依部頒「檢察機關追討犯罪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二三)加強各犯罪案件之金流追查，並強化洗錢犯罪之追訴。	所得實施要點」，督導轄區各地檢署辦理犯罪所得之追查、扣押、沒收等事項。 督導所轄各地檢署加強各犯罪案件之金流追查，並強化洗錢犯罪之追訴，以貫徹上級對於洗錢防制法之政策。		
			(二四)加強辦理查扣犯罪所得及自動繳交犯罪所得。	加強辦理並督導所轄各地檢署查扣犯罪所得及自動繳交犯罪所得，並依據法務部召開之「研商犯罪所得查扣、變價及自動繳回機制會議」主席裁示事項，按季陳報統計表。		
	二、提高辦案績效		(一)貫徹執行加強一、二審檢察功能。	1、依據「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加強二審檢察功能實施要點」之規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二)加強辦理再議案件。	<p>定辦理。</p> <p>2、每季依督導訴訟轄區地檢署輪值表指派檢察官至轄區地檢署進行業務檢查，並對虛應形式進行之案件，均調卷詳為查明，以落實督導之責。</p> <p>1、本署檢察官對所轄地檢署不起訴處分聲請再議及依職權送請再議案件，依據「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加強二審檢察功能實施要點」之規定，詳加審核，以加強督導功能。</p> <p>2、檢察官填具「審核訴訟轄區地方法院檢察署再</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p>(三)改善問案態度，厲行準時開庭。</p> <p>(四)妥適處理偵查中之新聞發布，落實「偵查不公開原則」。</p>	<p>議案件紀錄表」連同結案書類簽報檢察長核定。紀錄科科長每半年據實造具綜合評述彙整表以密件函送一審檢察長，作為一審檢察官職務評定之參考。</p> <p>督促轄區各地檢察官改善問案態度，並厲行準時開庭，以免當事人苦等久候招致民怨。</p> <p>本署為加強與司法媒體記者之溝通，設有發言人制度，有關新聞之發布均由發言人對外發言，且設有媒體記者採訪室，以供採訪，落實「偵查不公開原則」。</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五)加強實行公訴，落實蒞庭、上訴、抗告等績效。	<p>1、督促轄區各地檢署檢察官加強實行公訴、落實全程蒞庭、上訴、抗告等績效，為加強保障人權，配合刑事訴訟法之施行，全面實施檢察官專責全程到庭實行公訴。</p> <p>2、本署檢察官於法院開庭時應按時蒞庭論告，確實執行職務，以符法令規定。</p> <p>3、另為加強便民服務及配合花蓮高分院於臺東設置臺東庭，於臺東庭審理臺東地區上訴案件時，本署檢察官亦親赴臺東庭，實行公訴，落實蒞庭。</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六)加強檢警、檢調之聯繫。	督促所轄花蓮、臺東地檢署之檢察官應與當地警察、調查機關密切聯繫，研究改進偵查犯罪之技術，以達打擊犯罪之目的。對於一審召開之檢警聯席會議，親往指導或指派檢察官代表參加。		
			(七)繼續實施偵查錄音、錄影。	督促所屬各地檢署繼續加強辦理偵查錄音、錄影並應使用數位錄影(音)設備以利保管，以求偵查過程之完整無缺，並依「檢察及司法警察機關使用錄音錄影及錄製之資料保管注意要點」之規定處理。		
			(八)加強辦理相驗案件。	依據「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加強二審檢察功能實施要點」之規定，詳實審核一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p>(九)加強檢察業務之檢查，督導檢察官妥速辦理檢察業務。</p> <p>(十)確實執行「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防止稽延案件之發生。</p>	<p>審相驗案件，於發現疏漏或涉有犯罪嫌疑時，即發交原一審重行調查。</p> <p>確實督導所轄各地檢署檢察業務，加強檢察業務之檢查，對遲延案件如有必要，隨時調卷審查，如有無故稽延案件或其他違失情形，報請檢察長為適當之處理。</p> <p>1、督促所轄各地檢署確實依照「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辦理，防止稽延案件之發生。</p> <p>2、本署檢察官每季前往訴訟轄區地檢署就逾期未結案件調卷審查，如有應改</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善事項，要求限期陳報，並督促積極偵結。		
			(十一)確實辦理勸導息訟，疏減訟源。	督促所轄各地檢察署對於告訴乃論案件盡力勸導當事人和解，並加強督導鄉鎮市調解，以發揮疏減訟源之功能。		
			(十二)確實審核刑事補償事件檢察官羈押有無疏失。	督促所轄各地檢察署確實審核刑事補償事件檢察官羈押有無疏失。		
			(十三)妥速處理調查及陳情案件。	依據「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確實妥速處理調查及陳情案件；並督導轄區地檢署對上級發交調查及人民陳情案件應妥速處理，並將結果迅速函復調查機關及陳情人。		
			(十四)加強檢察官	督促所屬檢察官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協助處理國家賠償法事件。	適時協助賠償義務機關處理有關國家賠償法事件協議及所衍生之法律疑義。		
			(十五)督促檢察官對提起公訴案件確實具體求刑。	督促各地檢署檢察官對提起公訴案件，應確實具體求刑，以落實檢察功能。		
			(十六)督導法警加強執行拘提、逮捕通緝犯及戒護安全勤務之執行。	加強督導所屬各地檢署切實遵照部頒「檢察機關辦理通緝案件應行注意事項」辦理；並加強執行拘提、逮捕通緝犯，以維社會治安，並戒護安全勤務之執行。		
			(十七)召開法律問題座談會，及檢察業務專題研討會。	每兩年依據高檢署指示召開「一審檢察官會議」，討論各項檢察議題，以促進審級間之交流，並精進檢察業務。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十八)召開檢察官業務座談會。	原則上，每年召開2次以上檢察官會議；惟如有業務聯繫之必要，則隨時召開，且年底依法官法召開檢察事務分配會議。		
			(十九)辦理有關犯罪被害人補償求償事件行政事宜，協助加強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	督導轄區各地檢察署設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審慎查核補償之申請並作成決定。本署則設犯罪被害人覆審委員會，就有關犯罪被害人補償事件，負指揮監督之責，並受理不服審議委員會決定之覆審事件及逕為決定事件，以維護被害人權益。		
			(二十)督導執行「預防少年兒童犯罪方案」。	督導所屬花蓮、臺東地檢署確實執行「預防少年兒童犯罪方案」。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二一)辦理選舉查及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工作。	因應今年度辦理之九合一選舉業務，積極督導所屬各地檢署辦理選舉查察及候選人清查資格查證工作，以端正選風，防制賄選及暴力介入選舉。		
			(二二)加強及監督緩起訴及緩刑社區處遇制度之運用。	加強及監督所屬花蓮、臺東地檢署對緩起訴制度之運用，本署並對緩起訴處分依職權送請再議之案件，審慎處理。		
			(二三)協助加強辦理更生保護業務，積極推動更生保護生產事業。	督導所屬花蓮、臺東地檢署加強協助辦理更生保護業務，積極推動更生保護生產事業，減低再犯率。		
	三、加強刑事裁判執行		(一)確實執行刑事裁判，妥適辦理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及分期繳納罰	確實執行並督導轄區地檢署依法執行刑事裁判，妥適辦理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金。	動及分期繳納罰金案件，以符便民；並於每季至轄區地檢署辦理易服社會勞動督核工作。		
			(二)貫徹執行保安處分。	慎重執行保安處分工作，貫徹裁判意旨。		
			(三)定期視察考核訴訟轄區刑罰執行業務。	本署視情況前往訴訟轄區監所視察。		
			(四)繼續輔導推展觀護工作，並加強執行性侵害付保護管束加害人科技設備監控及毒品犯受保護管束人追蹤輔導。	督導轄區地檢署繼續加強輔導推展觀護工作，以啟自新。並於年度業務檢查時，抽檢前開工作辦理情形。		
		四、確實推行鄉鎮市區調解業務	督導轄區地檢署調解業務。	為疏解訟源，加強督導轄區地檢署之調解業務之推廣。		
		五、迅速發給證人、鑑定人、鑑定人、特約通	依據證人、鑑定人、特約通譯日旅費、鑑定費及傳譯費支給	本署如受理刑案傳訊證人或鑑定人時，由承辦人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譯日旅費、鑑定費、傳譯費		要點迅速發放。	員迅速發給應發之日旅費或鑑定費。		
項：	參、建築					
目：	土地購置及房屋建築		依計畫期程辦理辦公廳舍耐震補強工程事宜。	本署與花蓮高分院(本署所有及院檢配合部分)將辦理職務宿舍耐震補強工程，預計9月份完成。	公務預算 3,399	
項：	肆、充實機關必要設備					
目：	其他設備		加強其他設備之維修與汰換。	汰換老舊、耗能設備，以達節能減碳永續之目標。	公務預算 228	
項：	伍、妥適運用第一預備金		妥適運用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公務預算 46	